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8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光銘

債 務 人 曾文翰

曾勝雲

一、債務人曾文翰、曾勝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256,2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曾文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9,2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